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 不涉及国有资产、反垄断、外资股权转让、外国投资者战略 投资、重污染行业等事项的专项意见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本财务顾问”）接受深圳市东部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部集团”）的委托，担任本次对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要约收购的财务顾问。现依据编号为 131018 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下称“《补正通知》”）的要求出具本专项意见。本财务顾问针对《补正通知》中提出需财务顾问进行核查和发表意见的事项，逐一进行了核查，在审慎尽职调查基础上出具本专项意见。

一、《补正通知》要求

请补充披露此次收购是否涉及国有资产、反垄断、外资股权转让、外国投资者战略投资、重污染行业等事项，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明确专项意见。

（一）关于是否涉及国有资产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涉及国有股份转让等事项，需要取得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应当在取得批准后进行。同时，为规范国有股东转让和受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行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发布了《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和《国有单位受让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规定》。

经本财务顾问核查，本次要约收购的收购人系由深圳市东部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东部投资”）、深圳市民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康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收购人上述三家法人股东各自的股东全部为自然人，不存在国有股东。

综上所述，收购人本次预定收购深天地股份，并不涉及上述《收购管理办法》

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国有股份转让、国有股东转让和受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事项，无需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等相关部门的批准。

(二) 关于是否涉及反垄断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下称“《反垄断法》”)的规定，经营者通过取得股权的方式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的，属于经营者集中情形。经营者集中达到国务院规定的申报标准的，经营者应当事先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未申报的不得实施集中。

经本财务顾问核查，本次收购前，东部集团已经是深天地的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本次收购而取得深天地控制权的情形。因此，本次收购不构成《反垄断法》第二十条所规定的经营者集中行为，无需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进行申报。

(三) 关于是否涉及外资股权转让和外国投资者战略投资项目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外国投资者进行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的，应当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还应当遵守外国投资者投资上市公司的相关规定，不得规避管辖。同时，为规范外国投资者对A股上市公司的战略投资行为，商务部、中国证监会、税务总局、工商总局、外汇局发布了《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2005年第28号，下称“《战略投资管理办法》”)，适用于外国投资者对已完成股权分置改革的上市公司和股权分置改革后新上市公司通过具有一定规模的中长期战略性并购投资取得该上市公司A股股权的行为。

经本财务顾问核查，本次要约收购的收购人为全内资有限责任公司，系由东部投资、深圳市民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康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三家内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收购人上述三家法人股东各自的股东则均为自然人。

综上所述，本次收购不涉及《收购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外资股权转让和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的收购，不构成《战略投资管理办法》规定的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的战略投资行为，无需取得商务部等国家其它部门的批准。

(四) 关于是否涉及重污染行业事项

根据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规定》(环发【2003】101号,下称“《101号文》”)和国家环保总局办公厅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号,下称“《105号文》”)的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为进一步细化环保核查重污染行业分类,国家环境保护部制定了《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号,下称“《373号文》”),进一步明确了上市公司环保核查的行业分类。

根据东部集团、深天地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财务顾问核查,深天地目前所从事的业务并不属于《101号文》、《105号文》及《373号文》所列示的重污染行业。此外,收购人尚无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深天地主营业务或者对深天地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综上所述,深天地目前所从事的业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收购人目前也无改变深天地主营业务或者对深天地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而涉及重污染行业的计划。

二、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不涉及国有资产、反垄断、外资股权转让及外国投资者战略投资、重污染行业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不涉及国有资产、反垄断、外资股权转让、外国投资者战略投资、重污染行业等事项的专项意见》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协办人：

尹雷伟

尹雷伟

财务顾问主办人：

赖昌源

赖昌源

宋健

宋健

内核负责人：

吴环宇

吴环宇

部门负责人：

燕文波

燕文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张雅峰

张雅峰

